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臺德司法實務深度交流月 討論熱烈 成果豐碩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與德國司法學院建立交流合作協議多年，德國司法學院 2025 年下半年選派德國柏林檢察署 Rona Petroschka 檢察官、布呂爾地方法院 Sebastian Bredebach 法官來臺交流，法官學院為此分別於 11 月 6 日、14 日舉辦「德國國際司法互助檢察官之工作日常」、「數位經濟下的消費者契約：臺德法規範」交流研討會。另有德國漢堡憲法法院暨漢堡勞動上訴法院 Birgit Voßkühler 院長一行來訪，法官學院為此安排「臺德法官進修制度暨民事審判調解實務」交流座談會。以上 3 場交流活動涵蓋法官在職進修、刑事司法互助、民事調解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深化交流，成果豐碩。

◆「德國國際司法互助檢察官之工作日常」交流座談會

Rona Petroschka 檢察官（圖 1 前排右）長期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業務。適逢我國甫簽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並經立法院通過，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深具意義。該場交流座談會由 Petroschka 檢察官以「德國檢察官的一天」為題，分享國際司法互助經驗，並邀請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吳梓榕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劉怡君檢察官、侯詠琪檢察官，及司法官學院黃雅鈴檢察官、劉庭維法官、江哲瑋法官與會交流。

座談會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前排左）主持，Petroschka 檢察官先說明德國國際司法互助事務之權責劃分、其部門管轄案件類型、受理核發歐洲調查令和凍結證明、跨境刑事調查及執行之情形。與會法官、檢察官對於兩國司法互助事務權責劃分、申請互助流程、跨境犯罪偵查及執行面向多所交流，為後續合作建立聯繫管道，並對跨國詐欺犯罪猖獗與司法過勞現象均感同身受，交流氣氛熱烈，收穫甚豐。

◆「臺德法官進修制度暨民事審判調解實務」交流座談會

法官學院為漢堡憲法法院 Birgit Voßkühler 院長（圖 2 中排左 3）、漢堡高等法院 Susanne Löffler 法官（中排左 2）、漢堡地方法院 Ulla Mück 法官（中排左 1）等一行舉辦該場交流座談會，由張升星院長主持，汪怡君主任秘書及研發組廖慧如組長陪同，並邀請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臺灣高等法院洪純莉法官、林尚諭法官，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林學晴法官、花蓮地院王龍寬法官與會，另由臺北地院陳冠中法官、林容法官口譯。

座談會中，法官學院首先安排同仁為訪賓導覽、簡介法官在職進修及遴選法官職前訓練等業務。續由 Susanne Löffler 法官講解「德國法官進修制度」，德國法官依法雖有持續進修義務，但原則上並未強制，因有違反德國基本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原則之疑慮，又德國司法學院屬聯邦層級，在特里爾（Trier）及烏斯特勞（Wustrau）設有研習中心，每年舉辦全國跨日研習約 175 場，各邦司法部門負責辦理該邦法官進修課程及新任法官基礎課程。最後由 Ulla Mück 法官講解「德國民事法官實務中的調解」，德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法院有促進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之義務，法官常藉助調解方法促進訴訟上和解，其並分享營造舒適氛圍、釐清真實利益及情感層面真正衝突、積極傾聽、提出解決方案之和解要領。

與會法官對於德國司法學院課程設計、我國法官交換訪問經驗、審前調解及訴訟上和解之具體操作、臺灣高等法院成功推行審前調解審查制度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討論精彩熱烈。

◆「數位經濟下的消費者契約：臺德法規範」研討會

該場研討會由來臺交流之 Sebastian Bredebach 法官（圖 3 右 2）講授「數位經濟下的消費者契約：德國法的權利、義務與挑戰」，張升星院長致詞，司法官學院劉庭維法官（左 2）、新北地院陳彥吉法官（左 1）與談，最高檢察署林芝郁檢察官（右 1）口譯。

Bredebach 法官先說明鑑於數位產品交易日趨複雜，舊有規範不足，並為履行歐盟所發布數位內容指令（2019/770）及商品銷售指令（2019/771），德國乃於 2021 年在德國民法典第 2 編「債法通則」制定第 327 條至第 327u 條關於數位產品交易相關規定，並自 2022 年 1 月施行，內容涵蓋經營者與消費者之權利義務、套裝契約、產品適約性、瑕疵擔保、瑕疵補正、更新義務、契約解消、減價、損害賠償、無益費用償還、舉證責任等，並舉「Parking Fee 2.0」、「Motivation is Everything」等案深入剖析，探討法官面臨數位產品技術複雜、具數位元素產品與傳統買賣區分及損賠量化困難等挑戰。







與談人陳彥吉法官以我國民法規定、保固條款、法院對個別契約具體解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之影響、歸責事由及違約救濟態樣等面向逐一分析。劉庭維法官則依我國債法規定及實務見解，剖析契約定性及契約補充解釋，探討給付一部遲延或不完全給付態樣，復從聯立契約、從給付義務、附隨義務等觀點析論，並從強制執行角度探求軟體更新義務之執行可適性。

與會者對是類糾紛如何適用契約第二次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等理論、當前科技水準應具備之通常品質、經營者提供軟體更新之合理期間、舉證責任分配、損害賠償具體量化等交換意見，互有啟發省思。

增進調解知能

臺中地院吳俊螢庭長解析不動產糾紛 張素華司事官分享調解實務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提升調解績效，臺中地院日前邀請該院吳俊螢庭長及張素華司法事務官分別講授「常見不動產糾紛案件解析」、「調解實務經驗分享」，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王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功能在於疏解訟源，臺中地院為擴大調解機制，將再增設調解室及增聘調解委員，讓有熱誠、學識及經驗之委員加入調解團隊。另臺中地院調解成立件數屢創新高，此有賴調解委員的付出與貢獻，然精益求精吸收專業知識，運用在調解個案，才能提高疏解訟源率，期許藉由吳庭長及張司法事務官經驗分享，使調解委員對不動產糾紛案件及常見調解案件類型，有更清楚明確之概念，有助於調解結論之形成。

吳庭長首先指出地政士、建築師、律師及不動產估價師是不動產領域之專家，其等遇到之糾紛面向包含土地增值稅、產權範圍、建築基地有無建築線及使用土地之債權、債務關係，另以最高法院判決及案例分享之方式闡述紛爭之類型及實務見解。接著介紹拆屋還地訴訟常見紛爭類型，其指出違章建築是買土地的陷阱，房屋如果有基地使用權，無法訴請拆除，須注意民法第 425 條之 1 法定租賃權之規定。另以案例說明，一般的拆屋還地事件不適合調解，越界建築事件經法院測量後，後續適合調解，其並特別闡述民法第 796 條之 1 有關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如何界定之案例。最後吳庭長介紹袋地、準袋地通行權之內容，其指出立法用意係在相互調和當事人間衝突，發揮不動產效能，其分別介紹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線之規定，及實務上如何判定路寬，另闡述通行權訴訟受限及可否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案例，讓調解委員更能深刻體認民法袋地通行權之基本原則並作為實務運作之參考。

張司法事務官則說明調解事務範圍，包括法院案件類型及鄉鎮市公所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其次介紹詐欺、洗錢案件，其指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部分詐欺罪於民事求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調解時避免予被害人錯誤資訊。另提醒調解前須先核對起訴書附表所列被害人及受害金額，若被害人要求金額高於起訴書附表所載受害金額，宜再確認是否有其他法律關係。再者，被告多人有先和解者，不免除共同被告等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賠償責任。另關於刑事責任，得徵詢被害人意見，例如加害人給付後不追究或同意緩起訴、緩刑等。接著張司法事務官介紹調解最常見的車禍事件，分別闡述強制險之請求權人、給付標準及請求權時效，並強調強制險採無過失主義，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給付或申請補償金。張司法事務官並以圖表方式說明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險的保險給付，攸關受害人之受償內容，可分為多種態樣且有所差異，委員們於調解時應向當事人說明，並提醒調解案件應備之文件，例如車禍事件應準備報案三聯單、初判表、鑑定書及現場圖等，以確定調解事件之人、事、地、物。

黃鼎軒副教授談少年事件需保護性之認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以「少年事件需保護性之認定 — 以日本少年法制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少年法庭法官、同仁及臺中地區少年輔導相關專業人士共同與會。

羅國鴻庭長致詞時表示，成年刑事案件著重「罪刑相當」，而少年事件之核心則為「需保護性」，透過對少年之性格、家庭、學校、環境之社會調查，評估少年之需保護性，以確保所採取的處遇措施能夠真正符合少年的最佳利益，促使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然而，「需保護性」並未有相關法令可供遵循，且往往存在個別化之差異，因此如何充分理解「需保護性」之意涵，並實際運用在具體個案上至為重要。

黃副教授首先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意涵解析日本少年法與我國少事法之演進，佐以學者之學說，系統性地剖析日本在處理少年非行案件時，如何評估與認定少年之「需保護性」的需求，並就「日本法對於需保護性認定之運作模式」、「需保護性事實認定是否有傳聞法則適用」、「可否將餘罪納入需保護性之判斷」、「得否僅以自白作為需保護性事實之認定」等議題深入說明，為少年司法實務工作提供新的思考方向。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

◎司法院 11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